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67號

原告 潘子清

被告 宇巨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宇健企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琪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
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56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故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此事件嗣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89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9,140元，參以前述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裁判費即應由原告負擔7,860元（計算式：9,140元 $\times$ 86% $\div$ 7,8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被告負擔1,280元（計算式：9,140 $\times$ 14% $\div$ 1,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前述訴訟費用，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，故應由兩造分別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